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统一归 口问题的批复	7
国务院关于营口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某些权限的批复	9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 (1 9 9 8 - 2 0 1 0 年) 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 (2001—2010 年)的通知	26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 年)	27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 纲要的通知	42
中国 21 世纪初可持续发展行动纲要	43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	72
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	74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管理体制近期改革方案的通知	8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的通知	107
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方案	108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 计划的通知	1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 规划的通知	12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133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133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实施意见的通知	158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67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7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行政学院办学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7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	180

国务院关于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 复

(国函〔1999〕12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云政发〔1999〕1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云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云南省是一个多山的高原省份，耕地资源紧缺，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各类用地矛盾日益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

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52.3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5.6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33.33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20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09.83万公顷，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513.73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0%。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滇东北和滇西北地区，要加强森林、草场的保护和建设，有计划地实施陡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合理安排交通和能源建设用地；滇中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加强荒山绿化和流域综合治理；滇东南和滇西南地区，要重点保护基本农田，综合开发利用山地资源，发展热带作物和经济果林，合理安排城镇和交通、能源建设用地。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云南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云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方面还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现就规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求和期限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总的是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进行自我规范,凡在规定限期内(1996年12月31日前)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在规定限期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

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规范工作既要抓紧进行，又要防止走过场。在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二、主要内容

(一)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要求。

(二)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并为实缴资本。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补足。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修改完善。

(四)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此外，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三、重新登记和组织指导

(一)关于重新登记。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出重新登记的申请并提交重新登记所需要的文件；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向原公司审批机关备案。重新登记的具体要求，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各级公司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工作，并将重新登记情况定期提供给负责组织指导工作的部门。

重新登记时，未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按规定收取有关工本费；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比照变更登记规定收取变更登记费。除此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关于组织指导。

全国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体

改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局、国务院证券委等部门负责；各地区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国务院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 统一归口问题的批复

国务院同意石油部《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统一归口的建议》，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关于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统一归口的建议

随着我国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工作的开展，越来越多的外商通过各种渠道与我接触。除了与我部直接联系以外，还有不少外国公司、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直接向有关省、市或部委联系，提

出多种方式与我合作。如有的公司提出在广东省的三水盆地、琼北坳陷，福建省的台湾海峡一带进行合作开发石油或合作建设石油基地等。

石油的合作勘探开发所需要的投资多、时间长、风险大。谈判中涉及到经济、技术、法律等多方面的问题，政策性和专业性都比较强，需要全面考虑合作的方式、内容及规模。

为此，建议我国与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石油的工作，在国务院能源委员会和进出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石油部来统一归口。有关组织邀请外商，对外谈判、签订协议或合同等均由石油部负责办理。外国石油公司或外籍华人、华侨直接找各省、市、自治区洽谈石油勘探开发时，省市区可将其介绍到石油部洽谈。对外合作中涉及省、市、自治区及国务院或军队所属部门的事情，由石油部负责联系，请有关省市区和部门给予支持，解决有关的事宜。我方为外商提供的生活服务、物资供应、建设用地以及反承包项目，由石油部按照合同规定与有关省、市、自治区和部委协调，作出安排。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及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营口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某些 权限的批复

(1 9 8 5 年 3 月 2 3 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营口市享受沿海开放城市某些权限和政策的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营口市利用外资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建设新的生产性企业，凡属投资总额在三百万美元以下，建设、生产条件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产品不要国家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自己能偿还的项目，市人民政府可自行审批；属于上列项目内的设备进口、组织出国考察、对外洽谈成交，也由市人民政府办理，但需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营口市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实行以下政策：

1.进口国内一时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技术改造必需的其它器材，不论外汇来源，一九九〇年以前免征关税和进口产品税、增值税。因技术改造新增的利润，先还帐再交企业所得税。

2.对主要提高产品质量而生产能力不增加或增加不多的项目，经济效益虽好但缺乏偿还能力的项目，社会效益好而企业收益不明显的项目，营口市在保证完成财政、外汇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地方财政和外汇收入中统筹还帐。

3.对技术改造期间影响原有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项目，在不影响全市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相应调整该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税收上缴任务。

三、营口市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仍按国家现行税率征收所得税。如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的项目，或者外商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以及农、林、牧、养殖业方面的开发性项目，或者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可报经财政部批准，适当降低税率。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 - 201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国家计委、科技部、财政

部《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 - 201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艾滋病是我国重点控制的重大疾病，也是全球关注的重要公共卫生和社会热点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计划和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要高度重视艾滋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保证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如期完成。

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 - 2010年）

艾滋病是一种目前尚无有效治愈办法、病死率极高的传染病，它在全世界的广泛流行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国将艾滋病感染率一直控制在世界较低水平。然而，随着近年来全球艾滋病的迅速传播，我国艾滋病感染率已呈逐年大幅度上升趋势。世界各国艾滋病流行态势及防治经验表明，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是一项刻不容缓、复杂而长期的艰巨任务，需要全社会参与并实施综合治理。为促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失时机地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增强全社会抵御艾滋病的能力、减轻艾滋病给人民健康

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在总结国内外防治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1998 - 2010年）》。

一、背景

我国自1985年6月发现第1例艾滋病病人以来，至1998年6月底，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0676例，其中，艾滋病病人301例，死亡174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大多数为青壮年，分布在我国西南、西北边疆地区以及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中原和东南沿海地带。研究证明，艾滋病病毒是通过性接触、血液和母婴（妊娠、分娩、哺乳）三种途径传播的，其流行因素复杂，传播迅速。上述三种传播途径在我国均存在，其中以共用注射器吸扎毒导致的血液传播为主，且传染迅猛；经性接触和母婴传播亦逐年增多。据国内有关专家以组分法和德尔菲法测算，我国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已超过30万人。以此为基础，用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加倍时间法推算，到2000年，我国艾滋病病毒实际感染人数有可能超过120万人。性病作为艾滋病传播的重要因素之一，自70年代末以来，报告病例数逐年增加，1989 - 1992年间平均增

长率在 11.27% - 13.79%，而 1993 - 1995 年间增长率在 20.58% - 24.75%。1997 年报告病例数 46 万人，发病率为 37 / 10 万，比 1996 年增长了 15.81%，在各类传染病发病率排序中仅次于痢疾、肝炎，居第三位。由于多数性病病人到私人和非法诊所就诊，性病病例漏报严重，根据部分地区调查估算，实际患性病人数是报告病例数的 5 - 10 倍。全国艾滋病监测资料表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在性乱人群中增长加快。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建立了国务院防治艾滋病性病协调会议制度，成立了国家预防与控制艾滋病、性病专家咨询组织和协会。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及有关部门与社会团体的支持下，逐步形成了一支以各级卫生防疫部门为主的防治队伍，积极开展艾滋病监测，初步摸清了艾滋病在我国的分布与流行状况，并且探索制定了一些适宜的防治对策、措施和相关法规、规范，组织了大量的培训、宣传教育、科研和国际合作等工作。

但是，我国目前阻止艾滋病流行的能力仍然不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一些领导对艾滋病在我国广